

名師啟試錄 ①

論情事變更原則之特約排除及權利行使期間

編目：民法

主筆人：蘇台大(許景翔)

一、前言

情事變更原則係「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係指法律效力發生原因之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發生非當事人所預期之結果，若仍貫徹原有之法律效力，將顯失公平而有違誠信原則時，應認其法律效力得為相當之變更，民法第 227 之 2 條為其原則之一般性規定^{註1}。

情事變更原則倘若為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從而賦予法院介入調整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權限，則與契約自由之界限為何？當事人得否以特約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再者，通說實務認為此原則乃形成訴權，則該權利之行使是否有權利行使期間之限制？此皆為近年實務之重要問題，學者^{註2}亦多為文評論，此重要性也反應在法研所等考試命題上(例如：106 東吳法研民法組、108 台大法研所 B 卷)，本文對此相關問題略予整理，期對考生有所助益。

二、當事人間得否以特約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約定，實務上多發生在工程事件。雙方於契約中約定「原物料之物價波動時，契約工程款不予調整」之排除條款，以該條款排除物價波動時主張情事變更可能，對此，該條款之效力如何，不無

^{註1}史尚寬，《債法總論》，民國 79 年版，頁 426-427。

^{註2}例如：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再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延型】之相關判決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3 期，2018 年 6 月，頁 1-80；姚志明，〈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糾紛問題之再探討—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九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0 期，2013 年 4 月，頁 105-109；葉啟洲，〈臺灣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2 期，2018 年 12 月，頁 50-71；陳聰富，〈2017 年民事法年度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特刊期，2018 年 11 月，頁 1755-1792；謝哲勝，〈情事變更原則排除適用條款的效力—最高法院 105 年度臺上字第 1710 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8 卷 8 期，2017 年 8 月，頁 1-14。

疑義：

(一)完全肯定說

1. 實務見解多認為當事人若有約定排除條款，即係「已預見」締約後之物價可能發生變動，而非情事變更之「不可預見」之情形，故應尊重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條款應為有效。
2.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判決即謂：「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即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於該法律效力完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更，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者，得變更其法律效力之法律原則。經查，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四項既已約定『本契約無物價波動調整工程款之規定』，即已排除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13 號民事判決：「又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固為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明定。惟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倘於契約成立時，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如材料、價金等）之考量，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
4. 對於完全肯定說之見解，有論者認為（陳聰富老師、姚志明老師），倘若因當事人有特約即完全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似有不妥，蓋情事變更原則係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目的在於排除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應不得特約排除誠信原則之規定（民法第 148 條），否則等同於剝奪法院於特殊情事發生時，介入調整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權利^{註3}。

^{註3}陳聰富，〈2017 年民事法年度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特刊期，2018 年 11 月，頁 1774；姚志明，〈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工程糾紛問題之再探討—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第一三九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0 期，2013 年 4 月，頁 108-109。

(二)完全否定說

雖為少數，實務亦曾有高等法院明確採否定說看法。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即以「**排除條款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為由採否定見解；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亦認為「**排除條款無礙法院依職權適用情事變更原則**」^{註4}。

(三)折衷說(區分說)

1. 近年實務在肯定說之基礎下，認為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之特約排除，然而，例外應以情事變更「有無預見性」作為界限，倘若仍發生「**超過合理範圍外不可預測之風險**」，即非該約定範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66 號判決：「因此，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惟該項風險之發生及變動之範圍，若非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而逾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致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時，本諸誠信原則所具有規整契約效果之機能，自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調整契約之效果，而不受原定契約條款之拘束，庶符情事變更原則所蘊涵之公平理念及契約正義。又國家為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波動，對於工期較長、規模較大之公共工程，為免承包廠商不致因物價波動產生無法承擔之經濟風險，進而影響公共工程之完成或品質，依據科學調查確認之狀況，制定物價調整原則之行政規則，介入調整社會經濟所產生之風險，乃具體規範公平合理之調整補償依據，具有將情事變更原則具體化之特性，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如遇物價波動而符合國家所定物價調整原則得調整物價之情形，即非不得據為請求調整契約價金。」（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8 號判決同其意旨）

^{註4}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再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延型】之相關判決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3 期，2018 年 6 月，頁 32。

3.此見解受學者（陳聰富老師、姚志明老師、吳從周老師）贊同，吳從周老師即謂，應優先尊重當事人間對於契約風險分配之約定，惟此項約定排除之程度，已超過風險分配之內在界限，或該風險之發生或變動範圍，已超出一般合理範圍而不可預測，倘若依原有效果履行有違契約正義者，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註5}。

三、情事變更原則之權利行使期間？

民法第 227 之 2 條情事變更原則，通說實務認為乃係形成訴權，惟該形成訴權未設有除斥期間之規定，實務見解多認為應以類推適用之方式填補此法律漏洞。然而，對於除斥期間之起算點亦有不同見解：

(一)自「原請求權罹於時效後」起算除斥期間

有實務見解認為，主張承攬報酬之情事變更，除斥期間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之 2 年短時效，除斥期間自「原來給付罹於時效後起算」：

最高法院 102 年台再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又民法就個別形成權設有存續期間（除斥期間）者，諸如第七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等規定，其期間多較消滅時效為短，以早日確定當事人之法律關係。鑑於情事變更原則為例外救濟之制度，形成權之行使具有變更原秩序之本質，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設除斥期間之限制，致令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命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參諸誠信原則，斟酌本條項旨為衡平而設之立法目的，於因承攬契約所發生之債，解釋上當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關於原來給付短期時效之規定，以原來給付罹於時效時，自原來給付罹於時效後再起算二年資為除斥期間。」

(二)自「得行使形成權時」起算除斥期間

對於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應自「權利得行使時」起算，亦即權利完全成立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54 號判決**：「又按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定增減給付之請求，係形成之訴，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請求增加給付時，自應以權利得行使時，亦即權利完全成立時為除斥期間之起

^{註5}吳從周，〈從工程承攬契約的兩個實務案型再思考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要件—以【物價漲跌型】及【工期展延型】之相關判決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53 期，2018 年 6 月，頁 46-47。

算點。又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乃為補救契約成立後，因非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造成之失平狀況，對於原有契約之法律狀態影響甚大，自應儘速確定當事人是否行使。原審參酌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系爭補樁費用屬工程報酬性質，及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行使之期間規定等，認上訴人請求增加給付系爭補樁費用之除斥期間應為2年，固非無見。」

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則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又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該請求權之時效始能起算。故當事人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是否逾除斥期間或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應分別認定各該權利完全成立、得行使時之始點及期間以為判斷。」

(三)小結

陳聰富老師認為，行使情事變更原則之權利乃形成權，且現行法上並無除斥期間規定，該形成權與承攬報酬請求權乃二事，實應區分，最高法院以原先給付之性質，定除斥期間為2年，應值贊同^{註6}。又於承攬報酬之請求事件，另承攬人通常於工作完成前，即已知悉情事變更之情事，於驗收合格請求報酬尾款時，自得向定作人同時請求增加給付報酬，此為一般工程實務之常態，故應自「原報酬請求權可行使時」為除斥期間起算點，方屬妥適^{註7}。

四、「增加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起算點為何？

依情事變更原則所增加之報酬，此報酬之請求權時效及起算點為何？對此，實務及學說見解皆認為，所增加之報酬請求權，性質與原先並無二致，故時效期間仍與原報酬請求權相同；而起算點則係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時為其起算之時點，始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

^{註6}陳聰富，〈2017年民事法年度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特刊期，2018年11月，頁1779。

^{註7}陳聰富，〈2017年民事法年度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特刊期，2018年11月，頁1779。

(一)消滅時效期間與原報酬請求權相同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判決：「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又當事人據此規定為增加給付之請求時，因條文明定『增、減其給付』，即就原來給付為量之增加，並無變更原來給付所依據之權利性質。是判斷增加給付請求之消滅時效期間時，仍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定之。」

(二)消滅時效起算點為形成判決確定時

陳聰富老師認為，增加之給付經法院判決有理由者，所取得之新增報酬請求權，2 年時效自應由法院判決確定後起算，此乃當然之理^{註8}：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判決：「按承攬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定作人增加給付承攬報酬，經定作人同意者，乃雙方合意變更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該增加給付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即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定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其起算時點，並應自雙方所約定定作為增加給付之時點起算；如定作人不同意者，承攬人聲請法院定增加承攬報酬數額之形成權，固可與給付該新增加數額之請求權，合併為之，且該新增加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應依原來給付之性質而為二年。惟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仍應以法院新增加給付工程款之形成判決確定時為其起算之時點，始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若承攬人於法院為增加給付判決確定前，對定作為增加給付之請求，僅屬對於定作為變更契約內容之要約，尚無因此即認其已有請求權可得行使而起算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又承攬人起訴，雖未同時聲明定增加承攬報酬數額，僅請求給付自己主張應增加之數額，實寓有聲請法院定增加給付之數額後命定作為給付之真意，其消滅時效亦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註8}陳聰富，〈2017 年民事法年度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特刊期，2018 年 11 月，頁 1780。

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判決：「又當事人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為形成之訴。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發生，其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方符該形成判決所生形成力之原意。」

五、參考例題

【106 東吳民法組（二）】

甲公司承包乙機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工程施工中，不論物價波動、工資漲落、稅則變更或其他情事，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工程總價。」甲公司於施作過程中，因為大地震造成興建中之大樓部分毀損，成本大量增加。甲公司可否向乙機關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25 分）

本題即在測驗，在雙方以契約條款特約排除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時，是否即無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之可能性？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為，原則上尊重契約自由，得以特約排除情事變更之適用，惟情事變更乃契約自由、契約嚴守原則之例外，係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倘若風險之發生及變動程度，已經娛悅當事人訂約之認知基礎及環境，仍可能有情事變更之適用。

【108 台大民法 B 卷】

甲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乙發包之下水道挖掘及接管工程，定作人乙於簽約時提供承攬人甲該部分地層之地質鑽探結果為「一般土層」，預定完工期限為 500 個日曆天，承攬報酬為新台幣 5000 萬元。甲原本設計以潛盾挖掘方式進行。但開始施工後，發現該部分地層出現鑽探報告所無之「特殊岩盤」，為排除該高強度之特殊岩盤地質，甲因此必須展延工期，並增加施工費用 3000 萬元。試問：

- (一) 甲能否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向乙主張該增加之施工費用（承攬報酬）3000 萬元？請就現行法及比較法分析檢討之。
- (二) 假使甲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始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並主張該訴訟為形成之訴，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有無理由？

本題則涉及情事變更原則之形成訴權，除斥期間為何，且應自何時起算除斥期間？於原報酬請求權離於時效後，得否再行主張情事變更之爭點。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